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睦股份
股票代码	600114
变更股票简称日期	宁波东睦,4月5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肖亚军
电话	0574-878410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钱江路1508号
电子邮箱	jobany@pcc-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07,660,960.03	6,482,435,006.87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438,664.82	2,513,763,166.99	-2.68
营业收入	1,762,626,147.09	1,783,682,857.50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9,546.38	48,079,041.43	-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4,489.60	40,483,111.01	-10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1,288.44	218,000,895.29	-4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84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2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62	65,467,200	0	质押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51,111,016	0	质押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29,968,000	0	质押
上海瑞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05	18,817,500	0	无
上海一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51	15,490,000	0	无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年定期投资	未知	1.65	10,191,104	0	无
应国田	境内自然人	1.39	8,542,796	0	无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8	7,261,406	0	无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英瑞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5,757,200	0	无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英瑞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5,702,500	0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4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池田广先生、羽田锐治先生因境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4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4名,监事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定于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东华科技 2023-050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的若干规定》等要求,公司将现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1:3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是否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00 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23-038号《关于补选王毛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式

1.召开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应在2023年8月3日下午17:00点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607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3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系人:余林林、刘欣

联系电话:0551-63620883、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2.会议时间间隔15分钟,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日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31日在烟台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22,92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222,92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建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康、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荣实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庆先生、山东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出席了会议。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步铨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独立征集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一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22,431,649	490,000	99,780,276	47,938,987
99.7802%	0.2198%	99.7802%	0.2198%
490,000	0	490,000	0
0	0	0	0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一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22,431,649	490,000	99,780,276	47,938,987
99.7802%	0.2198%	99.7802%	0.2198%
490,000	0	490,000	0
0	0	0	0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河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剑坤、李琳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575,7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人为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3,9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人为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389,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36,408,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5,595,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2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81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正、陈佳雯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 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总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前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以公司金融风控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申请注册,最终融资额度以银保监会核准注册后的额度为准。

二、债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4.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融资主要条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应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应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